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2 章)

《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》

引言

A 當局已經訂立載於附件 A 的《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》(下稱"規例")，以調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

背景及論據

2. 《電影檢查條例》規定，凡根據其第 10 條而獲處理的影片，須繳付訂明的費用。有關處理影片的工作包括檢查員觀看影片，以決定該影片是否適宜上映，以及把適宜上映的影片分級。這些處理影片的工作所涉及的費用，一般稱為電影檢查費。

3. 《電影檢查規例》附表 3 第 I 部第 2 項訂明，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第 10 條處理的影片(非定畫影片)，其檢查費以放映時間計為每分鐘 72 元。這項費用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生效，反映當局基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物價水平，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處理影片的成本。

4. 根據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政府的政策是，所釐定的費用通常應足以收回提供服務的十足成本。

B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(影視處)進行了計算成本的工作，以檢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根據有關結果，政府建議把電影檢查費由每分鐘 72 元調低至 65 元，減幅為 9.7%。有關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。檢查費得以下調，是影視處推行提升效率的措施(包括刪除一個行政主任職位)而節省部門開支所致。

"規例"

6. 我們建議藉"規例"修訂《電影檢查規例》，以調低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所訂明的電影檢查費。

立法時間表

7. 立法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
提交立法會省覽	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生效	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

影響

8. 修訂電影檢查費用會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 240,600 元。然而，有關修訂可降低擬在香港公開放映影片的製片人的營運成本，因而有助作為香港創意工業旗艦的電影業的發展。

9. "規例"符合基本法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"規例"對公務員制度、生產力、環境及持續發展均不構成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10. 我們已徵詢電影業界的意見，業界支持調低費用的建議。我們也在 2005 年 11 月 14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，委員會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發出新聞稿，屆時也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。此外，我們會就調低費用一事通知電影業界。

查詢

12.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,請與影視處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(電影)葉立吾先生聯絡(電話:2594 5787,電郵:lup_ng_ip@tela.gov.hk)。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2005年12月

《 2005 年電影檢查(調低費用)規例 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第 392 章)第 2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。

2. 須繳付的費用

《電影檢查規例》(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2 項的第 3 欄中，廢除“\$72”而代以“\$65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05 年 11 月 2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影檢查規例》(第 392 章，附屬法例 A)附表 3 以調低根據《電影檢查條例》(第 392 章)第 10(8)條須繳付的費用。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，凡電影檢查監督根據該條例第 8 條接納某影片，他須委派一名檢查員和同時可委派不少於 2 名顧問處理該影片。上述費用適用於根據上述第 10 條所處理並非定畫影片的影片。

成本計算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

根據《電影檢查規例》檢查影片（非定畫影片）的收費（按每分鐘計）

按 2005-06 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

成本項目	成本/收費
員工費用	\$4,729,679
部門開支	\$204,383
辦公地方費用	\$770,154
中央間接行政費用	\$360,788
折舊	\$514,047
成本總額	\$6,579,051
預計檢查電影所需時間(分鐘)	102,044
每分鐘成本	\$64.47
現時收費	\$72
建議由 2006 年 2 月 10 日起 生效的收費	\$65